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83号

申请人：何某兴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周庆勇，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93号

第三人：李某照

申请人何某兴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7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涉案事件重新处理，作出相应处罚。

## 申请人称：

1、2020年4月15日18时，负责案发路段的环卫工人发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梅路湖田\*街13号有高空抛物现象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发现自家楼宇外墙窗户均粘上生活污纸。正在讨论之际，对面楼主出来恶言相向，李某南并作出抛水泥

块、砍树、挥拳打挥刀砍申请人等危险行为。申请人丈夫张某明于2020年4月15日19时09分报警，之后张某明曾多次到黄阁派出所了解案件处理情况，却被门卫告知回家等待，直至于4月23日申请人与张某明再次到黄阁派出所了解案件时，才得以进行笔录。5月21日，派出所民警才通知张某明到黄阁派出所签收《受案回执》。当张某明与申请人细心查看受案回执时，发现李某南不在其中。张某明及申请人要求增加案犯李某南，当时警官增补了案犯李某南后，却将案犯李某照的名字删除并盖上“黄阁派出所验讫”章后，警官并未即时提供《受案回执》给申请人。之后，经张某明及申请人多次反映索要《受案回执》，才于5月29日接到派出所的电话通知可以到派出所拿《受案回执》。申请人因身体不适于6月2日下午到派出所收到5月21日所签的《受案回执》。于6月6日上午9时47分，接到黄阁派出所通知调解，当时张某明及申请人就要求警官组织有参与闹事、殴打和拿刀砍申请人的李某南、李某照、李某晶（在其三楼挑起吵闹）一起到派出所调解，派出所的警官同意了张某明及申请人的建议，并明确负责联系三人，结果张某明与申请人于当天13:30分到达调解室，参与调解的有唐警官和另外一名民警，报案人张某明与申请人，被控方只有李某照参与，调解时长56分钟。张某明在调解全程进行了录音，录音时长56分钟多。本次调解过程，从另一角度证实了张某明与申请人所作笔录的描述的真实性，并实事求是地说明张某明与申请人在派出所谈话室所查看由黄阁派出所提供（用U盘插入电脑）的治安监控（距离案发现场不足20米）视频模糊不清及

视频以外的补充。补充如下：首先李某南拿水泥块砸向申请人，再追到申请人店前挥拳打申请人（避开了），后再回自己冻肉店拿砍骨刀想砍申请人，被李某照拦住，之后李某南转身去砍发财树，连砍多刀后，李某照夺过砍骨刀也连砍多刀直至将“发财树”砍成几段。砍完树后，李某照把砍骨刀拿回冻肉店，而李某南再次回冻肉店拿砍骨刀，被李某照夺过。李某照拿着砍骨刀走到申请人店前挥刀恐吓，申请人则躲到申请人店摆卖的扫把后面才未被伤及。

2、程序上，张某明是报案人员，申请人为受害人，黄阁派出所所在受案回执上却写成申请人，且所有的文书均只送达申请人，程序存在重大错误。

3、黄阁派出所只对李某照砍发财树作行政拘留 5 天，而将李某照挥刀威胁等行为排除在外。我认为该处理缺乏公正，而且李某照多年前曾使用刀具斩伤他人，该案件受害人张某英报警，黄阁派出所（予以）受理。李某照被送至番禺拘留，并被起诉，法院作出医药赔偿决定。此事属实，张某明与该受害人张某英进行过谈话并征得张某英允许，将谈话过程进行了录音。难道申请人受到生命威胁还不如被砍倒的发财树严重？难道在黄阁镇的商业中心、周边有百多商铺的公共场所（治安监控距离案发现场不足 20 米处），购物繁忙，人流较多的时间发生这样的案件，所造成周边商户、从业人员、购物的顾客、过往群众的恐慌，就只能追究毁损财物（的责任）？难道真的要造成真实的伤亡事件才会引起黄阁镇派出所对李某照殴打伤人（行为）的高度重视？

4、李某照伤人未遂不代表没有伤人行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黄阁派出所却在调查过程中未询问案发地点周围的目击证人，部分目击证人也见证了整个案发过程，因为黄阁派出所无论在程序上还是事实查明方面都存在不足。现申请人特提请贵府查明事实并予以处理。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警回执、受案回执、光盘等。

###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20〕第 004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本案申请人报称被故意损毁私人财物的情况，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辖区内，也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 **二、第三人李某照的事实认定和依据**

2020年4月15日19时许，第三人李某照、李某南与申请人何某兴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梅路湖田\*街13号因邻里纠纷发生争吵，第三人李某照用刀具将何某兴的杂货店门前的盆景“发财树”砍毁，后第三人李某照与何某兴继续争吵。民警

接报到场，因属于邻里纠纷，故先通知调解员及社区民警跟进。4月23日，申请人何某兴到黄阁派出所报案反映“发财树”被李某照、李某南砍毁。被申请人黄阁派出所即处理该案，并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经组织双方调解，但调解不成功。以上事实有李某照的陈述和申辩，物证，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李某照因与申请人之间存在邻里纠纷，用刀具将申请人的“发财树”砍毁，构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现有证据能证实第三人李某照砍树以后继续与申请人发生争吵，证据不足以证实第三人李某照有殴打他人、威胁他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综合全案证据，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李某照有故意损毁申请人财物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第三人李某照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并送达双方。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李某照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情况记录表、收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审批报告》、《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李某南，时间：2020年5月1日）、《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及《口头报批延长传唤询问查证时间记录表》、《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及《口头报批延

长传唤询问查证时间记录表》、《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李某照，时间：2020年5月1日、2020年6月6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告知人：李某照）、现场图片辨认制作说明（辨认人：李某照、何某兴、张某明）、视频监控截图制作说明（辨认人：李某照、何某兴）、《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回执及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情况、接收证据清单及证据照片、证据保全清单、《证据保全决定书》、李某照身份信息、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何某兴，时间：2020年4月23日）、《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卢某昌，时间：2020年5月14日）、《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麦某朗，时间：2020年6月3日）、《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张某明，时间：2020年5月1日）等。

### **第三人称：**

一、第三人对于申请人申请撤销编号为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20]0042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张予以认可，但不同意再行做出处罚，第三人认为其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依法撤销：

本次事件的起因是申请人无故挑起。本次事件的起因是由于申请人怀疑第三人家人向其窗口扔纸巾并对着第三人房屋，用极为恶毒的语言进行谩骂，而且越骂越起劲，在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也引起了周边村民的围观和关注，让周边的人都认为

第三人扔纸巾到申请人家的，所以第三人的儿子李某南就回话“你骂什么，我们又没丢纸巾去你家窗户”，然后申请人听到后，反而更加变本加厉的继续用恶毒语言辱骂，然后第三人和李某南忍无可忍予以反驳。通过民警的调查包括走访周围群众、实地查看第三人以及有嫌疑的家中的纸巾、调取相关的监控录像，并且申请人与张某明的陈述，均可以反映，没有任何证据证实第三人或者家人扔纸巾，纯属是申请人毫无根据的怀疑和挑起事端，并不断激化矛盾，制造周边的不和谐因素。

在本次事件中发生的砍树和交换各自物品均是得到双方认可，不存在第三人故意毁坏何某兴的财物问题。在双方争吵几分钟后，双方均有将各自划清界限的意思，所以双方达成互相交换各自占有财物的意见，第三人要求申请人归还一台单车，同时指出事件中的发财树原来是放在楼下但被申请人擅自拿去种的，要求一并归还，要求将树砍掉，申请人就说你砍吧，并且说第三人楼上的石头是申请人家的，所以第三人又雇请2个人从楼上搬石头给他们。在得到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第三人拿刀砍掉了该发财树。对于该经过的事实，有第三人的员工、围观的村民以及帮忙搬石头的人员均可以证实（收到行政复议文件后，第三人已经找到相关证人证实，事后将由证人出具相应的证人证言或由复议机关直接与证人予以调查核实）。从以上事实可以证实：（1）该发财树的归属原来是属于第三人所有，申请人是予以确认的；（2）第三人砍树是经过申请人同意，也是双方互换占有对方财物的合意，第三人没有无故毁坏申请人财物的故意。

本次事件的申请人一直是在现场的亲身经历者，其十分清楚现场的情况，而其丈夫张某明没有在现场，在派出所处理以及在行政复议中，均是张某明情绪激动并提出各种意见，包括不断质疑派出所的执法合法性、监控视频不真实，并且对全程进行录音，一切的事情都是由张某明一手操办，从处理事件以及录音中，反映的也是张某明的意见，并不是当事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张某明为能达到激化矛盾、惩治第三人的目的，颠倒是非黑白，虚构事实污蔑第三人，不断制造不和谐，加深两家人的矛盾。原本本次事件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后，第三人虽有不服，但为了基本的和谐，不想进一步激化矛盾，但未曾想到申请人和张某明继续变本加厉、独断独行，第三人已经做好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法院就上述处罚决定诉讼撤销的准备，届时两家人有可能会成为当地的不稳定因素，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均应由申请人和张某明承担。

该处罚决定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做出，第三人在上文已经详细陈述本次事件的经过，第三人没有故意的行为，同时毁坏的也不是他人财物，是原本属于第三人的财物，或者说是属于双方有争议、归属不明的财物，所以第三人不符合上述条文的规定，理应撤销该处罚决定，以还第三人的清白。

二、第三人不同意何某兴在复议申请书中所陈述的事实，其陈述的所谓事实均是没有任何证据予以证实，均是为达到不



法目的而故意捏造的，希望复议机关予以严格审查，具体反驳如下：

1.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的案件情况完全是颠倒是非黑白，并非案件的事实真相，第三人不存在任何申请人所述的抛水泥砖、砍树、挥拳打、挥刀砍何某兴的行为。事实上，事情发生的原因是申请人不修口德，当众辱骂第三人的家人所引起的。而对其所述的事实，经过民警调查和监控录像反映，均为申请人家人自行捏造的，特别是不在现场的张某明甚至直接质疑民警调取监控的不真实，理由是与他所了解的事实不一致，没能反映上述“抛水泥砖、砍树、挥拳打、挥刀砍何某兴的行为”，其所言所行均具有强烈的主观性，因此对其陈述的所谓事实和提供的证据都要予以严格甄别。

2. 涉案被损坏的“发财树”是第三人的财产，并非属于张某明的财产，第三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对此事实，上文已经详细阐述，不再重复。

3. 关于公安机关执法的合法性问题，第三人认为公安机关执法的合法性没有意见，也相信其会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本次事件，但是对其合理性存在异议，因为公安机关没有深入走访第三人多次向民警提及的员工、围观村民，核实第三人在上文中陈述的事实，包括本次事件的起因，申请人认可发财树原来属于第三人，其同意砍树以及互相交换物品等事实。如果其核实清楚本次事件的事实，相信其根本没有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事实依据，也不会做出没有法律依据的处罚决定书。有鉴于公安机关调查核实事实和证据不清楚的问题，第三

人已经在积极准备相关的证据，届时一并向复议机关提供，或者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到现场走访核实。

4.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第三人在多年前曾使用刀具砍伤人，而被拘留并非事实，并且其提供的录音证据也无法证实被录音人是否为张结英本人，也不能证实事件发生的真实经过，即使该录音是真实的，其录音内容也是存在引导性，无法客观真实还原事件的真相。其实张某英的事件发生在15年前，起因是张某英妹妹的儿子和第三人的侄子当年共同就读黄阁中学，张某英妹妹的儿子是当时学校的黑社会分子，寄宿在张某英家，跟其他混混经常欺负第三人的侄子。于是有一晚去张某英店铺里投诉说这件事情，让张某英妹妹的儿子以后不要再欺负第三人的侄子，在与张某英老公交谈过程中张某英却从背后拿出带勾的铁揪往第三人头上敲打，导致第三人立刻头破血流，当时第三人出于正当防卫才将对方打伤，而并非录音所述的在用刀具砍伤他人的行为。以上事实有15年前公安机关的调查材料均可以证实。申请人的丈夫恶意仅提供其与所谓“张某英”的录音，其拒不提供所有的案卷资料，企图混淆视听，污蔑第三人的人格的行为应严格杜绝。

同时，其提供的上述录音是认为第三人的砍树行为具有加重或从重情节，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第三人认为均不存在上述情节：

(1)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

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的规定，第三人不存在从重处罚的情形，同时事件的起因是申请人无故引起，是邻里之间的矛盾所致，第三人一时冲动直接砍掉发财树，没有造成其他任何的社会影响，也没有对申请人及其家人或周边人员构成任何的伤害，并且何某兴所引用张结英事件已经是15年前的事情，而处罚法的规定是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所以第三人没有从重处罚的情节。

即使最终认定第三人具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根据该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本次事件是邻里之间的偶发性事件，没有造成人身或财物的严重损害；事发后，第三人及其儿子李某南为消除双方的矛盾和事件的影响，多次向申请人家人表示歉意，但是申请人等人为了打击报复，继续激化矛盾；第三人在事发后，在申请人和张某明报警后，没有逃离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到派出所配合调查工作，如实陈述事件的经过和在本事件中实施的行为，所以第三人具有多个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节。

（2）如果根据申请人两夫妇所主张的事实，第三人可能涉及的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以及寻衅滋事罪，由于本次事件没有对人造成任何的伤害，故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而本次事件中的砍树行为，发财树的归属是第三人所有的或者说是存在归属不明的发财树，并且毁坏的树木价值根本没有达到 5000 元的入刑标准，同时需要注意的，根据《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因邻里之间纠纷所引致的故意伤害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优先考虑的是调解和治安处罚，即使需要入刑，也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等判定标准和原则。最后，对入刑标准较低的寻衅滋事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的规定，由于本次事件是邻里之间、偶发性事件，并且发财树属于第三人，第三人在公安机关介入后积极配合调查、与对方调解，并没有继续实施其他激化行为，所以第三人的行为也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三、关于申请人提供的录音证据问题，由于该证据申请人及其丈夫张某明单方制作，是在未经被录音人同意录制，属于非法证据，同时根据证据规则的规定，其应当提供录音的文字资料，并且该录音也没有提供任何的第三方书面、客观、真实的证据证实其主张或证明的内容，第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予确认。即使在录音真实性查清之前，仅仅从现有提供的录音内容，也可以印证了上文中第三人陈述的各项事实，其中录音反映了：1. 何某兴及其丈夫有偏激、多疑、无理

取闹、打击报复等扭曲心理；2. 编号为“20200606094756”录音反映：张某明利用本次事件打击报复第三人一家人，并要求与本次事件无关的第三人女儿到场处理和追究责任，是在不断激化矛盾和打击报复，希望让第三人的子女受到处罚，从而彰显其子女比第三人的子女好。3. 编号为“20200529151051”录音反映：张某明在公安机关主持下查看监控录像后，不尊重客观事实，以监控录像无法反映其认为第三人的儿子李某南有一起参与“抛水泥砖、砍树、挥拳打、挥刀砍何某兴的行为”，从而否定监控录像。4. 编号为“20200606133649”录音反映：

（1）张某明承认其不在事发现场，公安民警没有经过深入的走访和调查核实，就没有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或者迫于申请人和张某明的“淫威”，直接先入为主认定发财树的归属是申请人家的，该认定没有依据。（2）在调解过程中，张某明与申请人不断提及两家人的往事包括扔垃圾、蕉皮等，并提出较多其主观认定的事件，却没有任何的事实和证据证实，并且提及的第三人要求城管清理申请人妨碍通行的障碍物的事件，也可以反映本次事件的起因更多是申请人和张某明将其积怨多年的情绪要发泄或打击报复于第三人一家，否则不会对本次事件谈及的反而很少，也可以反映张某明和申请人的性格以及为人存在很大问题。（3）录音也反映了，公安机关通过监控以及相关的证据反映，第三人的儿子李某南在砍树之时，并不在现场的事实。（4）申请人承认不知道何人扔纸巾以及骂街的行为，事后也没有证据证实是第三人一家有扔纸巾的行为，同时从监控录像看到第三人的儿子李某南在楼上与申请人相互吵架，也没有

证据反映第三人的儿子李某南砍树或拿刀的事实。

综上所述，申请人故意隐瞒被损毁的发财树是属于第三人的事实，寻找种种的理由及以不实的谎言，企图以第三人用刀砍伐属于自己的树木行为来污蔑第三人对其进行了持刀威胁，混淆视听的行为，应予以严厉打击。恳请复议机关在查清本案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20〕004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不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或者其行为不予处罚，并驳回申请人要求对第三人重新处罚的请求。

#### **本府查明：**

2020年4月15日，申请人何某兴的丈夫张某明通过110报警称，有人往黄阁镇黄梅路湖田\*街13号建筑物的窗口扔纸巾，疑系其邻居所为。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黄阁派出所（以下简称黄阁派出所）民警出警后，以属于邻里纠纷组织各方进行调解处理。2020年4月23日，申请人到黄阁派出所反映称，其门前的发财树被人砍毁及被人拿刀追砍。同日，黄阁派出所受理第三人李某照涉嫌毁损公私财物一案。

2020年4月23日，黄阁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时间为当日09时18分至10时01分。申请人陈述，因其家窗户粘有纸巾，其向李某南家庭成员询问，李某南家庭成员否认有在其窗户上粘纸巾的行为。后李某南向其扔石头、挥拳头，并扬言拿刀伤害申请人。李某南先用刀砍发财树，后第三

人李某照拿过刀具将发财树砍毁，第三人还持刀对着申请人。申请人身体未受到伤害，申请人认为人身安全受到了影响。发财树系其购买的，已至少种植 15 年。

2020 年 5 月 1 日，黄阁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丈夫张某明进行询问，询问时间为当日 10 时 42 分至 11 时 13 分。其陈述，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9 时许回到家中，发现家门口的一棵树已被砍断及其家二楼窗户上有纸巾。其妻子（即申请人何某兴）陈述称被两个人（即李某南、第三人）拿刀追砍和用拳头打，但未被砍伤或打伤。该两人将其家门口的树砍断。申请人与该两人曾因新鸿基市场的店铺名称发生争执。被砍毁树木已种植约 18 年，属于申请人所有。

2020 年 5 月 1 日 15 时 52 分、6 月 6 日 19 时 0 分，黄阁派出所民警分别通过《传唤证》将第三人传唤至黄阁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分别于 5 月 1 日 22 时、6 月 7 日 2 时延长传唤时间至二十四小时。第三人陈述，其否认曾向申请人窗台扔纸巾，其供认在李某南店铺里拿了一把刀具将申请人门前的发财树砍毁，且该发财树系其先借用、后赠与申请人的，无其他人共同参与砍树行为，其拿刀对着申请人系不经意行为，并无伤害申请人身体的意思，亦未扬言要拿刀伤害申请人；李某南未说过要砍申请人等威胁性言语，亦未拿刀或其他物品伤害过申请人。

2020 年 5 月 1 日，黄阁派出所民警对李某南进行询问，询问时间为当日 19 时 06 分至 20 时 19 分。李某南陈述，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8 时许，双方发生争执，申请人承认发财树系

申请人从第三人家门口搬到申请人家门口（具体位置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湖田\*街13号），并同意李某南及第三人将该发财树砍毁；第三人系拿刀砍树之人，李某南未参与砍树行为；双方邻里关系不融洽；李某南未扬言要用刀砍申请人，亦未造成申请人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

2020年4月23日，黄阁派出所民警在黄阁派出所提取了2020年4月15日黄阁镇湖田\*街故意毁损财物案发地治安视频监控片段，并于2020年5月1日组织申请人及第三人对视频监控截图进行辨认。根据视频显示：2020年4月15日18时47分至18时56分，申请人与李某南、第三人李某照发生口角，期间，18时48分35秒，李某南搬起申请人店门口的水泥砖块扔向路面（申请人何某兴此时在店铺内），18时50分52秒，第三人李某照拿刀将申请人店门口的发财树砍毁，在砍树过程中第三人李某照曾拿刀对着申请人说话。视频中未见李某南持刀砍树或持刀威胁申请人。

2020年5月1日，黄阁派出所民警组织第三人、申请人及张某明对案发地点照片进行辨认，三人均确认照片显示内容为案发地址。

2020年5月1日，被申请人查询第三人无前科情况、在全国禁毒信息管理系统中无第三人记录等相关情况。

2020年5月14日，黄阁派出所民警对黄阁社区调解员卢某昌进行询问，询问时间为当日15时44分至16时25分。卢某昌陈述，其接到黄阁社区通知到湖田\*街14号对发生的一邻



里纠纷进行调解，到场时双方无肢体冲突，无人员受伤；根据李某照陈述，双方因申请人家门前石墩阻碍通行且多次协商未果而产生纠纷，李某照拿刀砍毁申请人家门前的发财树，因双方分歧大而未能调解成功；经其了解，李某照当时未出言威胁申请人，李某南未持刀威胁申请人，李某照持刀砍毁发财树的行为未对邻里周边造成严重影响，纠纷双方确认发财树系李某照赠与申请人的。

2020年5月21日，黄阁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李某照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办理期限至六十日。

2020年6月3日，黄阁派出所民警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某精品店（以下简称某精品店）工作人员麦某朗进行询问，询问时间为当日9时36分至10时4分。麦某朗陈述，其居住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湖田八街12号，在某精品店经营发财树已有20余年，其对发财树十分熟悉，其与申请人、李某南系邻居，目睹了涉案发财树被砍毁的过程。涉案发财树高约3米，形状和扇子相似，树头粗约十几公分，拿货价约为300元，市场价约500元。若发财树的树头还在，以后会长出来。其未看到李某南拿刀砍树，仅看到第三人李某照拿刀砍毁发财树；因申请人一直在吵骂，故第三人李某照砍完树后，正常站立、手臂向前地伸出刀对申请人说话，刀距离申请人约几十厘米，没有伤害申请人的身体。李某南有拿起水泥块扔到地上的行为，但未扔向申请人，其未看到李某南有挥拳殴打申请人或其他故意伤

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2020年6月6日，黄阁派出所民警再次组织涉案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未能达成协议。申请人丈夫张某明对调解过程进行录音，在申请人提供的该录音文字资料中，并无第三人李某照承认其威胁申请人及李某南有砍树并威胁申请人的表述。

2020年6月6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第三人李某照持有的菜刀一把（特征：普通菜刀，铁制，黑色）予以收缴。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李某照因查明其有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行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告知第三人李某照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第三人李某照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

2020年6月7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李某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照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于同日送达第三人李某照。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8日分别向申请人、李某南（被拘留人家属）及第三人李某照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告知行政处罚情况。第三人李某照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在广州市番禺区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另查明，2020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对李某南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称李某南于2020年4月15日在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梅路湖田\*街 13 号故意损毁被侵害人张某的“发财树”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020 年 6 月 18 日向申请人送达该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情况记录表、收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审批报告》、《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李某南，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及《口头报批延长传唤询问查证时间记录表》、《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及《口头报批延长传唤询问查证时间记录表》、《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李某照，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6 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告知人：李某照）、现场图片辨认制作说明（辨认人：李某照、何某兴、张某明）、视频监控截图制作说明（辨认人：李某照、何某兴）、《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回执及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情况、接收证据清单及证据照片、证据保全清单、《证据保全决定书》、李某照身份信息、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何某兴，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卢某昌，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麦某朗，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询问笔录》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被询问人：张某明，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张某明在 2020 年 6 月 6 日调解时的

录音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系法律授权行使治安管理行政职权的机关，本案违法行为地位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内，故被申请人具有本案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纠纷源起于邻里纠纷，第三人李某照因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用刀具将申请人店铺门前的发财树砍毁，其故意毁损他人财物的事实有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证明。鉴于申请人与第三人未能就本案民间纠纷达成调解协议，且第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第三人李某照有拿刀威胁其人身安全的问题。申请人于2020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的询问笔录中亦称第三人李某照并未说要砍申请人之类的话，第三人拿刀对着申请人只是说要砍死她的树。综合本案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并无证据显示第三人存在拿刀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主观故意或实际行为，本府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依法对本案履行受理、调解、传唤、调查、告知、延长办案期限、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等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9月21日